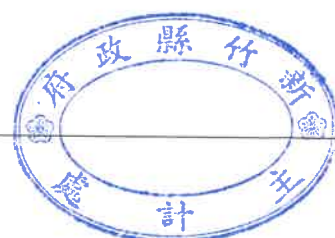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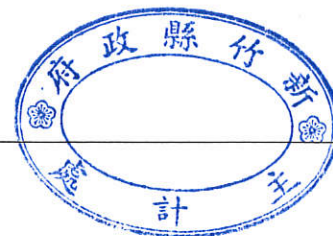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國際產業發展處	類 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府辦理「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779 萬 2,000 元，其中 706 萬 8,000 元(中央款 537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169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1036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水利署核定本縣「108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779 萬 2,000 元(中央款 537 萬 6,480 元，縣配合款 169 萬 864 元，鄉鎮配合款 72 萬 4,656 元)，經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配後，五峰鄉公所核定經費為 377 萬 7,940 元，尖石鄉公所核定經費為 401 萬 4,060 元，其中鄉鎮配合款由各公所自行負擔。 三、茲因 108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 706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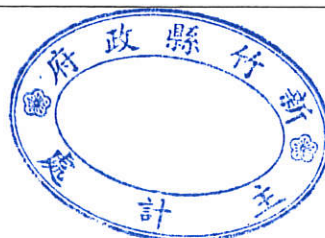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新竹縣關西鎮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工程_第一期補助經費乙案，擬請同意108年度辦理墊付4,251萬3,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並於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71351019 號函辦理。 三、本計畫核定：107 年度新台幣 2,834 萬 1,627 元，108 年度新台幣 4,251 萬 2,441 元，地方配合款由工程主辦單位(關西鎮公所)自籌經費。本案中央 108 年度補助經費 4,251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由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四、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提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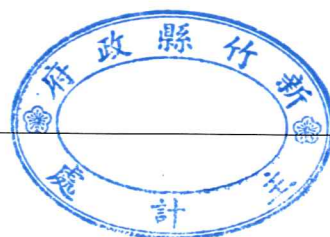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新竹縣關西鎮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工程_第二期補助經費乙案，擬請同意108年度辦理墊付4,392萬5,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並於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7 日營署道字第 1071351019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107 年度新台幣 2,928 萬 2,904 元，108 年度新台幣 4,392 萬 4,356 元，地方配合款由工程主辦單位(關西鎮公所)自籌經費。本案中央108年度補助經費4,392萬5,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由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三、茲因108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5點、第46點規定提108年度墊付並於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4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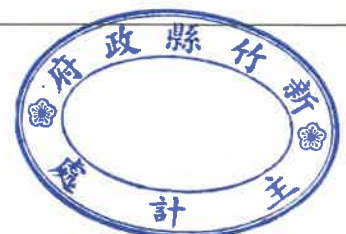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為申請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乙案，本府匡列 500 萬元地方配合經費，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經貿事務-產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項下轉正。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企資字第 10708003720 號函、「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二、 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特規劃「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 本計畫地方配合經費與經濟部協助經費，負擔比率為 1:2，本府擬匡列 5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申請 1,00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每案廠商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促成業界投入創新研發工作，預計可鼓勵 14 家以上廠商投入總計超過 3,000 萬元以上研發經費，協助企業提升研發能量。 四、 因本計畫未編列地方配合經費 500 萬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6 款、四十五、四十六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經貿事務-產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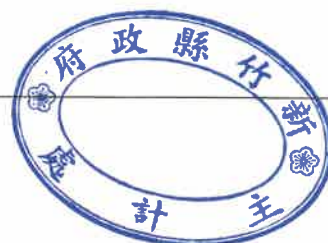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	交通旅遊處	類別	交通類
案由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案，擬請同意 108 年新竹縣停車場管理基金辦理補辦預算 1 億 9,404 萬 4,000 元。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9 月 4 日路交管字第 1070103983 號函辦理。 二、前瞻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4,822 萬 5,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 2 億 177 萬 5,000 元（其中 108 年 1 億 9,404 萬 4,000 元，109 年 1 億 5,595 萬 6,000 元）。 三、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條規定，補辦預算項目作業基金在新臺幣 1 億以上者，需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送縣議會備查，因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需於 109 年底前完成，擬請同意 108 年度新竹縣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固定之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科目補辦預算 1 億 9,404 萬 4,000 元。 四、檢附補辦預算數額表（如附件）。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交通旅遊處	類別	交通類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案，108 年中央補助經費 8,440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交通運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9 月 4 日路交管字第 1070103983 號函辦理。 二、前瞻計畫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4,822 萬 5,000 元（其中 107 年度 754 萬 3,000 元，108 年度 8,440 萬 9,000 元，109 年度 5,627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 2 億 177 萬 5,000 元（107 年度 1,026 萬 8,000 元縣款負擔，其餘 1 億 9,150 萬 7,000 元停管基金自籌）。 三、因 108 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同意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8,440 萬 9,000 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交通運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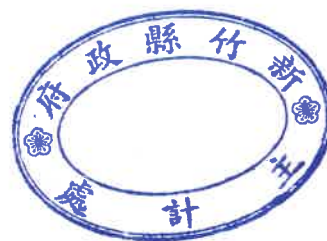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交通旅遊處	類別	交通類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竹東信義立體停車場、竹東交通轉運站興建工程等 3 案，108 年中央補助款 2 億 0,241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計 9,227 萬 4,000 元，合計 2 億 9,468 萬 9,000 元，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交通運輸工程-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9 月 4 日路交管字第 1070103983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1 日路運計字第 1070109271 號函辦理。 二、前瞻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工程補助如下： (一)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工程：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4,809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3,347 萬 5,000 元(107 年 2,669 萬 5,000 元、108 年 5,339 萬元、109 年 5,339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 億 1,462 萬元。另核定地方配合款時，需配合扣除法定停車位之工程款(1,564 萬 6,000 元)，故實際之地方配合款應為 1 億 3,026 萬 6,000 元(107 年 2,605 萬 4,000 元、108 年 5,210 萬 6,000 元、109 年 5,210 萬 6,000 元)，107 年已撥付 74 萬 3,000 元(由 103 年保留款支應)，故 107-108 年度合計 7,741 萬 7,000 元。 (二)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竹東鎮)：工程總經費 1 億 5,44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7,137 萬 3,000 元(107 年 3,568 萬 7,000 元、108 年 3,568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8,311 萬 3,000 元(由竹東鎮公所自籌，縣府負擔部分由縣府統籌款支應)。 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動計畫-竹東交通轉運站興建工程：核定總經費為 6,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95 萬 8,000 元為上限(108 年補助)，地方配合款 1,504 萬 2,000 元，107 年已撥付 18 萬 6,000 元(由 103 年保留款支應)，故 107-108 年度合計 1,485 萬 6,000 元。 四、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中央補助款 2 億 0,241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9,227 萬 4,000 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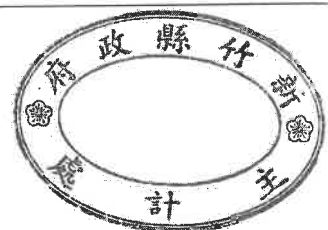
	案（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及竹東交通轉運站興建工程預算總計 2 億 2,331 萬 6,000 元，預算科目為「交通運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設備及投資」；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竹東鎮）7,137 萬 3,000 元，預算科目為「交通運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獎補助費」），並於 108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8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類 別	警政類
案由	辦理內政部依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本局汰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暨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工程經費計 36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9 日府工使字第 1070372937 號函轉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77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中央空調冰水主機(80RT 噸，出廠年份為 2008 年 4 月)，使用至今已逾 10 年，因本局為 24 小時輪值，冰水主機 24 小時運轉，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9 年，委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節能效益評估分析後，並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汰換」。經空調廠商技師評估後，應變更為變頻式冰水主機、泵浦及冷卻水塔，較為省電，爰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三、本案經內政部核定列入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經費 360 萬元(中央補助 80%計 288 萬元，縣配合款 20%計 72 萬元)，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9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交通旅遊處	類別	交通旅遊類
案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台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5,6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觀光事業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7003398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核定總經費共計 8,000 萬元（中央款 70%--5,600 萬元、縣配合款 30%--2,400 萬元），已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觀光事業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142 萬 8,000 元（中央款 1,500 萬元、縣配合款 642 萬 8,000 元）及透過第二預備金納入 107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觀光事業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 257 萬 2,000 元（中央款 180 萬元、縣配合款 77 萬 2,000 元）。 三、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本案 5,600 萬元（中央款 3,920 萬元、縣配合款 1,680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觀光事業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